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苏高知字〔2024〕12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项目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研究项目的管理，主要包括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环节。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研究会所组织、管理和实施的各类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研究会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的选题指南，面向各会员单位发布，申请人依据《项目指南》确定选题。

第五条 《项目指南》应依据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需要，围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紧扣工作实践，注重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确定选题范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为本会会员单位，该会员单位已足额缴纳会费。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指导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并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参加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不得超过2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研究会组织专家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申报书形式审查和项目的初步遴选。

第九条 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并拨付研究经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如有特殊原因，可向研

究会申请并经批准后延期结项，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做好项目的自我管理，确保研究进度和质量。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由于研究工作需要更换和调整的，须报请研究会同意。

第十三条 研究会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可以申请中止，结余经费收回。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提交阶段性研究报告及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研究项目，而又未及时向研究会申请延期或中止的，按撤项处理，并追回剩余的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时，应编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项目结题报告》，附相应的研究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研究会。

第十八条 研究会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对优秀成果进行追加资助或表彰；对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创新思想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向有关部门推荐使用或发表；对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研究会将推广应用，服务江苏知识产权管理事业和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4年10月15日